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一小学东胜区第一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黑板、录播主机、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教师定位辅助摄像机、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学生定位辅助摄像机、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机械云台摄像机、机械云台摄像机、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阵列麦克风、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无线麦克风、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有源音箱、远程互动助手软件、Ai 课堂分析系统、资源管理平台、AI 算力设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29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27.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精准教学平台、慧课学堂大屏端软件、辅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北极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20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智能笔盒(盒+笔),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罗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4、无线 AP,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全讯汇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2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充电 hub 设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玖集科

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北极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G-H-250066 第1包 2025-

内蒙古北极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31 21:34:50

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一小学的东胜区第一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施工及人员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北极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09.5万元，资产总额为27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北极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